

**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**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卢元方、李纬、陈家茂、严斌、郑志东、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泳絮、余惠华、陈欣鑫、沈锦坤、梁继专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慎核查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重组上市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**

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标的公司	交易作价	选取指标	上市公司	占比
资产总额	27,468.87	47,070.00	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	400,663.65	11.75%
资产净额	20,436.26	47,070.00	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	334,213.09	14.08%
营业收入	26,861.25	-	营业收入	188,296.86	14.27%

根据上述计算结果，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比均未超过 50%，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**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**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延安，实际控制人为卢元健、王延安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王延安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元健、王延安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